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

原告 鄭蓮珠

代理人 王昱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蓮珠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期替友人即第三人賴金本作保，又替其以自己名義向銀行借貸，惟其未依約按時還款，導致聲請人承擔鉅額債務，聲請人斯時收入不豐，無法如期清償款項，又因年事已高，謀職不已，現於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職務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9,238元，加計每月領取老人年金4,971元，每月可支配所得約24,209元，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9號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1 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  
02 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  
03 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04 定，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7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09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表、戶籍謄  
11 本、聲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聲  
12 請人陳明其現任職於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職務  
13 收入約19,238元，有其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清算聲請  
14 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佐。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  
15 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16 復聲請人並無申領相關社會救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聲  
17 請人近5年迄至民國113年11月13日止，僅有領取國民年金保  
18 險老年年金給付，目前續領中，並於各該給付年月之次月底  
19 匯入聲請人指定台北敦南郵局帳戶。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每月  
20 工作收入19,238元，加計聲請人陳報之每月領有老年年金約  
21 4,971元，合計每月有24,209元（計算式：19,238元+4,971  
22 元=24,209元）之收入，是暫核以24,209元為其目前每月可  
23 支配所得。

24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25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26 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8 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  
29 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30 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31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4,209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01 出20,280元，僅餘3,929元（計算式：24,209元－20,280元  
02 =3,929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74歲（00年00月  
03 生），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審酌聲請人目前之  
04 收支狀況及聲請人之債務已達1,031,679元，更遑論聲請人  
05 現所積欠之債務，其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其客觀  
06 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  
07 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予認定。  
08 此外，聲請人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09 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  
10 算，應可准許。

11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張又勻